**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性别 ， 岁，生于 年 月 日，住址： （身份证地址）。联系电话： 。

被申请人： 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 （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仲裁请求：**

*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差额8004元；（4563元/月× 3 个月－ 5685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治疗中**社保不能报销**的医药费1748.9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3532.2元；（4563元/月 × 7个月－ 28408.8 ）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8252元；（4563元/月 ×4个月）（解除劳动关系提出）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563元；（4563元/月 × 1个月）（解除劳动关系提出）
	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25096.5元；（4563元/月 × 5.5个月）（解除劳动关系提出）
	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入职至今的岗位津贴19800元；（300元/月 × 12个月× 5.5年）
	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后续治疗费200000元；（解除劳动关系提出）
	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残疾赔偿金54251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6884.1元、营养费5000元。

以上主张金额合计： 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 ，工号： 。申请人于 年入职，岗位是 ，入职体检时身体正常，由于工作中接触\_\_\_\_\_\_\_\_\_\_\_\_\_\_等有毒有害物质，导致申请人于\_\_\_\_\_\_\_\_\_\_年\_\_\_月\_\_\_\_日经\_\_\_\_\_\_\_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经\_\_\_\_\_\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经\_\_\_\_\_\_\_\_\_\_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_\_\_\_级伤残。

* 1. 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差额 8004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本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为4563元/月，停工留薪期内公司实际只支付1895元/月，因此应补发工资差额8004元。

* 1. 工伤治疗中社保不能报销的医药费1748.9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及第三十条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实行的是无责任补偿原则、补偿直接经济损失原则，发生工伤后都应依法得到补偿。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并不意味着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就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治疗工伤产生的医疗费属于直接经济损失，医疗费中不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更符合工伤保险制度设立的基本原则。因此请公司依法支付医药费1748.9元。

*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3532.2元

本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4563元，但公司未以本人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导致本人工伤保险待遇降低。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请求公司依法补足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3532.2元。

* 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8252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人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为 十 级伤残，现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 4 个月的本人工资，即 18252 元。

* 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563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人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为 十 级伤残，现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此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 1个月的本人工资，即 4563 元。

* 1. 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25096.5元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四十六及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按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本人在贵公司已连续工作5年3个月，因此应计算5.5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即25096.5元。

* 1. 岗位津贴19800元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的岗位津贴。本人工作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致使患有职业病，而公司未曾发放岗位津贴，因此请公司依法支付岗位19800元（300元∕月×12个月×5.5年=19800元）。

解读：岗位津贴数额的标准各地判决有异，若根据《化工有毒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制度》的数额标准，则仅为60元/月，建议工友可根据自己情况酌情要求。

* 1. 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残疾赔偿金54251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6884.1元、营养费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本人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为 十级伤残，经查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东莞市201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096元，请求公司依法支付残疾赔偿金54251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解读：申请劳动仲裁时，职业病民事赔偿的部分超出了仲裁委的受案范围，但根据法律规定，因劳动合同纠纷引起的民事案件都要经过仲裁审理，所以，民事赔偿的部分可以在仲裁时简单提出，无需重点阐述。

因此划线部分，在申请劳动仲裁时可以删去，以免过去繁复，但在法院起诉阶段时需保留。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诉求均符合法律规定，请求贵委依法支持申请人的所有诉求，惩罚不法企业，制止不法侵害继续进行，裁决支持如上所求！

此致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年 月 日